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邮编：200041
23rd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7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970号《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3,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发行人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发生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就发行人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发生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事宜，本所律师查验了以下各项文件：

1. 收购人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珠海保联”）与发行人原股东 League Agent（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LAL 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443000005146）；

3. 中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4. 发行人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

5. 发行人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6. 香港 LAL 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 收购人母公司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 格力地产披露的《购买资产公告》、《关于公司购买资产事项的补充公告》和《关于购买科华生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9. 珠海保联、格力地产和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

10. 珠海保联、格力地产和珠海投资的公司章程；

11. 珠海保联、格力地产和珠海投资的工商机读档案资料；

12. 格力地产披露的《2019 年度报告》；

13. 格力地产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1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裁工作细则；

16.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7.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8. 发行人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9. 珠海保联出具的《关于提名科华生物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函》；

20. 唐伟国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名科华生物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函》；

21.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22.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3. 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4. 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第二大股东唐伟国先生出具的说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珠海保联、格力地产和珠海投资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格力地产、珠海保联的诚信信息和承诺履行情况，并对格力地产和珠海保联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5月10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香港 LAL 公司与格力地产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香港 LAL 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即 95,863,03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63%）转让给珠海保联（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020年6月8日，中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香港 LAL 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5,863,038 股过户登记至珠海保联名下，过户日期为 2020年6月5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香港 LAL 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珠海保联持有发行人股份 95,863,03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63%，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另根据格力地产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格力地产、珠海保联无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持股份或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计划。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珠海保联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1. 珠海保联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L3BW6K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周琴琴女士，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1083，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保联的唯一股东为格力地产。

2. 格力地产是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格力地产”，证券代码 600185。

格力地产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628053925E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鲁君四先生，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182（集中办公区），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6 月 9 日。

格力地产的控股股东为珠海投资。珠海投资是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珠海保联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8.63% 的股份；唐伟国先生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7.11% 的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且珠海保联和唐伟国先生确认，双方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分别、独立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双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发行人仍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投资者。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发行人、珠海保联与唐伟国先生确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周琴琴女士系由珠海保联提名，非独立董事 SCOTT ZHENBO TANG 先生系由唐伟国先生提名、非

独立董事 CHEN CHAO 女士和四名独立董事系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故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发行人仍不存在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资者。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裁工作细则》，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4）发行人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业已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因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改选和重新聘任，不构成公司管理层的重大不利变化。且根据格力地产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格力地产和珠海保联确认，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其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亦没有提出对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故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本次发行条件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

（1）珠海保联、格力地产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2）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保联及其母公司格力地产的情形。

（3）根据格力地产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格力地产、珠海保联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体系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格力地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经营能力。在格力地产、珠海保联严格履行前述承诺的情形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4）如上文“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第（4）点所述，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即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聘 CHEN CHAO 女士以及原高级管理人员陈晓波先生、李明先生、罗芳女士和王锡林先生为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原高级管理人员 WEI RICHARD DING 先生和王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根据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于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后进行的正常选聘，不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5）根据格力地产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2019 年度报告》，本次权益变动的收购人珠海保联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格力地产则是一家集房地产业、口岸经济产业、海洋经济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现代金融业于一体的集团战略化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珠海保联、格力地产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王卫东

赵振兴